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啓貞

原告與被告林鼎貴間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